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

院字〔2015〕4号

## 地球科学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院科学发展,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规定》(地大党字【2013】11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基本要求

(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须经集体研究决定。

(三)根据试点改革精神,为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本办法所称“集体研究决定”,是指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教授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和本科教学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做出决定。

(四)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教授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尤其是主要负责人、主任委员应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保证权力正确行使,防止权力被滥用。

###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学院定位、发展方向、办学思路、发展规划等重要事项和重大改革措施;

(二)学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学院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四)学院内设机构的设立、合并与撤销及人事任免;

(五)学科发展规划、教学规划和方案的审定;

(六)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及经费使用;

(七) 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止；

(八) 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聘任、人才引进等重要人事工作；

(九) 财务预(决)算情况以及未列入预算支出数额较大的资金款项。学院预算内未列出具体的项目的机动费用支出和列出具体的项目的使用额在5万元及其以上的，由集体决定；5万元以下的，由院长会同学院党委书记和分管负责人讨论决定；未列入学院财务预算的临时性特殊支出项目2万元及其以下由院长审定；2万元以上由学院集体会议决定。

(十) 大型设备购置的论证及采购；

(十一) 教职工奖励、福利分配，师生评优评先、处分等有关事项；

(十二) 其他涉及学院发展、安全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第四条 主要决策形式**

(一) 凡涉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必须经会议集体研究决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二) 决策的主要形式有院党政联席会议、教授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和本科教学委员会。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最高行政决策机构，凡涉及学院“三重一大”行政事务必须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教授委员会依据章程是学院最高学术事务决策机构，凡涉及学院“三重一大”学术事务必须经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决定。学位委员会负责研究学院学生学位授予事务。本科教学委员会负责本科生培养和教学方面的相关事务

#### **第五条 决策的基本程序**

(一)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认真调查研究和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代会或其它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二)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规定的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议。

(三)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其他有关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四)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五)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六)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要做到“五明确”：即决策事项明确、决策范围明确、决策形式明确、决策程序明确、决策结论明确。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备忘录等文字、音像资料要存档备查。

## **第六条 决策程序**

### **(一) 决策酝酿程序**

1.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会议决策之前，应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 and 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对涉及方针政策的大事、全局性的重大决策、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建立调查研究制度，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扩大师生参与度。

2. “三重一大”行政事项决策前，领导班子成员、委员会委员之间应进行必要的沟通。领导班子成员、委员会委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

3. “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规定程序提出，列入会议议程。议题的有关材料应在会议召开前送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主任委员或分管领导审阅。

### **(二) 集体决策程序**

1. 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

2. 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与会成员应充分表达意见，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会议主持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或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对于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三重一大”事项，一般应暂缓决定，退回重新调查留待后议。

3. “三重一大”事项可以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应到会领导班子成员或委员会委员 1/2 以上 (含

1/2) 同意的为通过。重要事项可采取票决制。涉及教师聘任等事项必须与会委员 2/3 (含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第七条 决策的保障机制和责任追究程序**

(一) 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三重一大”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二) 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教育部 29 号令《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学校有关校务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三) 学院应严格执行上述条款。凡“三重一大”决策的事项,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院办公室负责督办。对决策执行情况应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进行监督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

(四) 学院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的情况是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干部考察(核)、任免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五) 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责任追究的实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分审批权限及有关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地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 “三重一大”; 集体决策; 实施办法

---

抄发: 学院各系, 学院各直属单位, 共印 10 份。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12 日印发